

專案質詢

8-2-15-102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薈，鑑於近日教師法修法，使中小學教師評鑑是否納入教師法修正草案內容再起爭議。教育部以全球各國都有採行教師評鑑為由，認為我國中小學教師當然也要進行評鑑。然而，教師評鑑真的有助於教育品質的提升嗎？此外，教育部在大學教師評鑑被扭曲成「集點、假產學、造論文」運動尚未完全檢討之際，又再推動中小學教師評鑑，是否適當？再就國外經驗來看，教師不應只是被評鑑者，而是具有一定的專業參與空間，而不是取決於家長團體的消費心態。爰此，為真正能夠落實教師評鑑制度，實應先檢討現行制度的專業參與程度，而非只是急著將大學經驗複製到中小學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就現行中小學校務評鑑與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來看，專業參與漸漸淡出，取而代之的是形式主義且流於官樣文章，進而對正常教學產生影響甚至一場教育災難。
- 二、雖然教育以全球各國都有教師評鑑為由，企圖全力推動台灣的中小學教師評鑑，然而各國國情不盡相同，此理由實在不夠具有說服力。